附件 1: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评选办法 (2022年3月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 对纺织强国建设的促进作用,表彰为纺织行业技术创新及技术进步做 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,评选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。
-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开展纺织行业 优秀专利的申报和评选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、评价指标及权重

第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设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。

- 第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授奖根据申报专利的技术水平、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。评价指标及权重如下:
- (一)专利质量(25%)。评价: 1. 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; 2. 文本质量。
- (二)技术先进性(25%)。评价: 1. 原创性及重要性; 2.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; 3.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。

- (三)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(35%)。评价: 1.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; 2.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。
- (四)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(15%)。评价: 1.社会效益; 2.行业影响力: 3.政策适应性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与授奖

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每年评选一次。符合申报 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均可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 展部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纺织行业优秀专利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申报的专利必须是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纺织行业的 发明专利,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;
- (二)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, 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:
 - (三)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;
 - (四)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;
 - (五)专利已经过实施并取得突出效果;
 - (六)相同发明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;
- (七)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,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,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第八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:

- (一)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;
- (二)组织专家对符合评审条件的专利进行初评,提出预获奖名

- 单,初评形式为网上评审;
- (三)组织专家对预获奖名单进行复评,确定建议授奖专利及其 奖励等级:
 - (四)将建议授奖的专利在行业网站或媒体上进行10天的公示:
 - (五)公示无异议的专利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批:
- (六)对获得优秀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发明人授予荣誉称号,颁发 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优秀专利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,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工作有异议的,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提出,个人提出异议的,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,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,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第十条 为维护纺织行业优秀专利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 凡弄虚作假者,撤销获奖者资格,追回已发证书,作假者所在单位及 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,并在媒体上公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